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行使，授权期限为三年。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水股份提示性公告》（临 2014-031 号）。

近日，天安财险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授权协议书，绵世方达决定将持有天安财险的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行使，授权期限为三年，授权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授权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该经营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上代甲方行使的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该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乙方行使。

2、甲方此次的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不对该股权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等行为。

3、甲方在授权期间内遇天安财险增资等行为造成股权增加，新增加的股权同样视为对应授权之股权。

4、乙方在行使授权前后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5、乙方应保证在授权期限内依法行使该授权，所做出的各项表决均有利于天安财险的发展，有利于双方股权的保值、增值。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授权约定予以执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一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过错方有责任进行足额赔偿。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16.18%的股权，为天安财险第一大股东。其中授权公司行使经营表决权的三家股东中，中江国际持股比例为 16.18%，上海银炬持股比例为 16.15%，绵世方达持股比例为 15.29%。至此，公司以及上述三家股东合计拥有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为 63.80%。

公司将根据以上三家主要股东的授权，落实好后续工作，公司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